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梁國雄

洪志強

被告 佳誅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詩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佳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誅公司）先後於
於民國109年6月17日、109年6月17日、110年7月23日邀同被
告洪詩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
萬元、5萬元、100萬元，合計200萬元（以下各稱甲、乙、
丙借款），並約定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均為109年6月17日
起至114年6月17日止共5年，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均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485%
機動計算；丙借款借款期間則為110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

23日止共5年，分60期、按月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111年7月1日起則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0.99%機動計算。且甲乙丙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之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佳誅公司嗣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合計121萬8958元（甲、乙、丙借款剩餘本金各48萬3607元、2萬4620元、71萬731元）、利息（甲借款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345%加年利率0.485%即1.83%計算，乙借款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470%加年利率0.485%即1.955%計算，丙借款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1.435%加年利率0.99%即2.425%計算）、違約金。又洪詩怡為佳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萬89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清償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55、83-93、103-10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
07 3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
0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1 擔，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
1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
14 旨參照）。

15 (三)原告主張佳誅公司邀同洪詩怡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
16 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
17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1萬8
18 9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21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張宸維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483,607元	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83%	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24,620元	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955%	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3	710,731元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425%	自民國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1,218,958元				